

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

附表一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地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
※代理人：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 【請併附委任書】			地址： 電話：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【請併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】 名稱： 地址： 電話：			
序 號	檔 號／公文文號	檔案名稱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
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 請 目 的	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）：_____		
此致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申請檔案應用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申請應用本家檔案，請詳閱「衛生福利部所屬四級機構申請檔案應用作業須知」，並填寫本申請書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。
- 二、本申請書各欄位請完整填具，標記「※」者，請依需要加填。
- 三、申請人委任意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時，應檢具委任書；申請人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備供查驗；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者，應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並應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應依本家所定時間、處所應用檔案，並檢具本家核准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備供查驗；無法依所定時間應用檔案時，應事先告知本家，並另行約定檔案應用之時間。
- 五、本家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檔案應用，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；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。
- 七、應用本家檔案，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繳納費用。
- 八、填具本申請書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，得以親送、寄送或傳真方式向本家提出申請。

地址：338112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108巷36號

電話：(03)3525634

傳真：(03)3220447